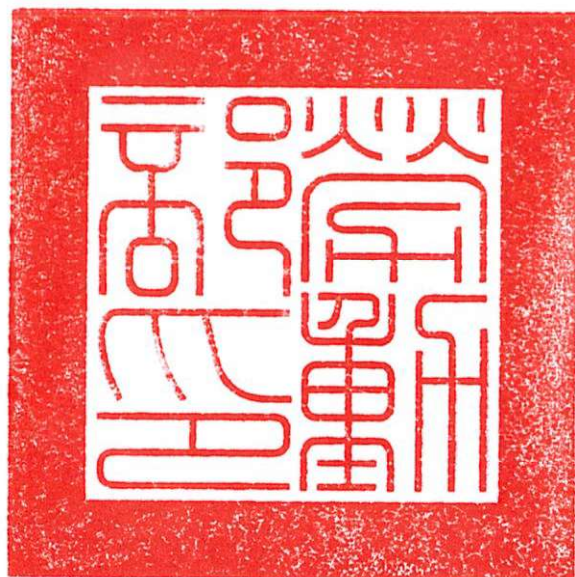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(如附件)，其電子檔另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osha.gov.tw/>) 之公布欄。

部長洪申翰